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 依次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15:00。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股东会议通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二）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三）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2 项议案，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均不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稍后将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三）、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附件二）、代理

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8:30-12:00，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25 层 2510 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陈先生 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67009585

传真：0371-6700989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邮箱地址：ir@zzbank.cn

邮政编码：45001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A 股投票代码：362936

2. A 股投票简称：郑银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A 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A 股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 A 股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A 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15:00。

2. 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盖章（法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盖章（法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